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对本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未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均有所变化。新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

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租赁披露要求也做了相应调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依据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2020年可比期间信息。在新租赁准则实施日，公司拟采用“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的方式进行财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由于经营性承租合同的存在，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但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在利润表项目上，对2021年及以后年度公司收入和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资产	148,105,523.04	140,420,588.17	-7,684,934.87

使用权资产		185,675,294.04	185,675,294.04
租赁负债		177,990,359.17	177,990,359.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资产	444,562,223.06	437,054,557.42	-7,507,665.64
使用权资产		178,905,604.20	178,905,604.20
租赁负债		171,397,938.56	171,397,938.56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